

■ 2020年4月28日 星期二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本次会议的监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就会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房德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90,794,385.87	3,976,603,797.40	1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745,689.19	86,495,936.16	23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2,826,788.81	76,703,906.11	34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208,625.61	3,817,219.32	-9,66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	0.091	13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3	0.091	13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15.9%	1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增减
总资产(元)	30,410,734,199.45	28,527,611,026.46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95,387,338.74	7,989,392,643.02	3.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10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38,922.11	
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政府补助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538,729.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1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30,296.68	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生的捐赠及相关费用支出
所得税影响额	-8,181,646.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256.33	
合计	-57,081,102.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宁波晶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1%	801,177,333
深圳市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4%	141,431,000
宁波晶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	69,329,807
上海博原企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有限合伙)	3.05%	51,640,254
邢台晶仁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0,330,368
胡志军	境内自然人	0.45%	6,056,39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6,000,000
邢台晶德宁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有限合伙)	0.41%	5,561,626
尹晓娟	境内自然人	0.36%	4,772,006
宁波晶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	4,491,74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数量
深圳市华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31,000
胡志军	6,056,390	人民币普通股	6,056,39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尹晓娟	4,772,006	人民币普通股	4,772,006
黄忠伦	3,546,720	人民币普通股	3,546,72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3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600
黄忠伦	2,3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2,100
黄忠伦	1,961,133	人民币普通股	1,961,13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信托	1,655,479	人民币普通股	1,655,479
朱强	1,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华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31,000

胡志军 6,056,390 人民币普通股 6,056,39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尹晓娟 4,772,006 人民币普通股 4,772,006

黄忠伦 3,546,720 人民币普通股 3,546,72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3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600

黄忠伦 2,3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2,100

黄忠伦 1,961,133 人民币普通股 1,961,13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信托 1,655,479 人民币普通股 1,655,479

朱强 1,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股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项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